

#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 1 屆第 2 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五） 14 時 30 分

地點：本府第一會議室

主席：謝副局長琍琍

記錄：黃翔庭

（陳召集人菊未克出席，由社會局謝副局長琍琍代理主持）

出席人員：

委員：張副召集人乃千（謝副局長琍琍代）、何副召集人啟功（蕭簡任技正介宏代）、陳委員俊六、陳委員榮結、俞委員晟、邱委員汝娜、林委員昆達（請假）、陳委員武宗（請假）、劉委員慧俐、張委員玉華、林委員文雄、林委員明好、黃委員淑珍、蕭洪委員澄江（請假）、楊委員明州（梁主任麗莉代）、蔡委員清華（家庭教育中心劉主任靜文代）、鍾委員孔炤（林主任秘書信興代）

高雄市榮民服務處

韓總幹事忠義

高雄縣榮民服務處

高總幹事復隨

市府衛生局

廖技士靜珠、蘇技佐瓊瑤

市府教育局

謝股長玉柳

市府勞工局

黃科長俊榮

市府民政局

邱股長瑞金

市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徐組長出世 陳孟寧

市府社會局

謝副局長琍琍、蔡科長昭民、歐股長美玉、  
劉股長華園

市府社會局仁愛之家

劉秘書美環

市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 姚主任昱伶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第1屆第1次委員會議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勞工局於報告資料中，部分表格單位未註明清楚，請清楚註明單位，以方便資料判讀。
- 二、勞工局對於高齡者就業獎助措施，建議可以更積極具體，應有多元開發促進就業理念。
- 三、建議勞工局應關注農林漁牧就業人口群狀況，同時應對於有志於農林漁牧工作者，提出具體就業促進與協助措施。
- 四、教育局與社會局針對高齡者學習資源(如樂齡學習中心與長青學苑)，應建立對口單位，資源間應互相支援，如閒置教室可提供長青學苑使用。
- 五、高齡者社會參與不可忽視，對於可以自由活動者應有資源提供，但是對於無法外出者更應提供協助，建議可錄製相關學習節目於公益頻道中播放。
- 六、衛生局應注意長期照顧需求者(推估29,772人)與目前使用者間之落差(12,965人)，並提出具體解決方式。其次，應提出需求分析與統計數據，以掌握實際需求情形。
- 七、衛生局對於65歲以上者之相關協助措施應積極宣導，另外有關加值服務部分更應明確說明。
- 八、有關本市家庭托顧協助措施請再說明，針對使用者交通問題如何解決應提出配套措施。

決 定：

- 一、請教育局開放閒置空間供樂齡班或長青學苑為學習空間，另對於行動不便之高齡者，可錄製樂齡課程或長青學苑教學課程於公益頻道中播放，以開闢多元老人學習管道。
- 二、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本市長期照顧專題報告。
- 三、請社會局於下次會議提出本市家庭托顧工作方向並說明交通接送因應方式。
- 四、餘同意除管。

報告案二：推展老人福利業務報告（報告單位：高雄市榮民服務處、高

雄縣榮民服務處、市府民政局、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原民會、社會局)

**委員發言重點：**

- 一、建議社會局與榮民服務處討論與研究榮民自費使用長期照顧資源意願不高之情形。
- 二、里幹事對於社區事務與老人需求最為瞭解，如可主動發掘與轉介個案，應給予獎勵，同時建議提出統計資料以顯示成果。
- 三、目前社區照顧及關懷據點皆係結合民政單位與社區發展協會經營，請民政局應同步關心與掌握。
- 四、建議各局處應有好的合作與對話，同時相關資源與空間應互相支援協助，如此既不浪費資源，也可滿足需求。
- 五、教育局對於人力資源開拓面臨困難部分，建議可以多鼓勵退休公教人員參與；另外可以與企業合作(如超商或電腦公司等)，提供企業社會責任機會。
- 六、勞工局應思考如何規劃適合教育程度不高且不屬體力工，有經濟壓力之高齡者就業機會，以解決65歲以上有經濟需求之就業問題。
- 七、衛生局對於老年人健檢項目應從老人衰落觀點進行調整與修訂，以符合實際需求；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是否有能力與資源投入此一工作，應再評估。
- 八、建議衛生局對於老年人疫苗接種，可提供到府接種服務，以提高接種率，另外里幹事也可以配合宣傳與說明相關協助措施。
- 九、老年人服用藥物自殺情形值得關注，請衛生局應再說明如何管制相關藥品，以避免管制藥物遭到濫用。
- 十、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值得關注與研究，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研究成果。
- 十一、建議原民會在下次報告中可以詳細說明原區部落老人人口數及老人使用相關服務的人數，而不接受服務的原因為何，都需再進行強調與分析。
- 十二、建議原民會與社會局共同討論如何照顧與協助原住民老年人，例如拓展都會區及原區部落社區照顧據點。

十三、照顧服務員流失情形值得關注，如何讓接受相關訓練之服務員持續並投入職場，另外請分析及改善勞動條件相關問題等，勞工局與社會局等局處應審慎因應，另期待勞工局能針對如何讓家庭托顧成為中高齡產業的行業。

十四、長期照顧保險即將實施，需求面可能一觸即發，因此在供給面頂上應未雨綢繆並先行整備，以讓社區照顧資源普及化。

決定：

- 一、請社會局與榮服處了解年長榮民使用長期照顧資源現況，並提供費用補助情形。
- 二、請民政局提出里幹事發掘與轉介個案之相關統計數據，並給予鼓勵及獎勵。
- 三、請勞工局規劃高齡者就業市場，於需求面與供給互相呼應。
- 四、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說明管制藥品如何控管。
- 五、請衛生局於下次會議報告高齡友善城市長者需求調查之研究結果及未來作為。
- 六、請原民會與社會局共同討論如何照顧與協助原住民老年人，以滿足其需求並請原民會於下次會議作原區部落背景資料分析，與據點相關資料說明。
- 七、請勞工局與社會局研究如何讓完訓後之照顧服務員持續投入照顧服務市場，以提升本市照顧服務產業質與量。
- 八、餘准予備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人：俞晟委員

案由：請在右昌地區一地，闢建銀髮族市民農園，提請討論。

說明：右昌地區銀髮族農園將在今年吹熄燈號，是否可以繼續維持該方案，以讓老人有一個空間享有農園生活？

辦法：

社會局回應：

- 一、感謝俞委員建議，及對該方案受到大家歡迎肯定的支持。
- 二、查現有本市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土地為社會局向本府地政局商借之抵費地，位於楠梓區宏昌街與信昌街交界口。茲地政局因已陸續進行標售，大部分順利標出，得標者亦完成付款，因地政局函文社會局請於本(100)年 12 月 14 日前將用地返還。
- 三、茲社會局為持續推動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已向地政局另商借楠梓區藍田東段 136-1 號與 137-1 號(近中山高中)二處用地，將做為下一年度農園用地使用。
- 四、社會局歡迎年滿 65 歲以上市民朋友繼續加入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以讓社區互助與回饋精神在新的農園發光。

決議：請本府社會局持續推動北區銀髮族市民農園方案，以讓老年人享受田園生活。

伍、臨時動議：

提案一：

提案人：邱汝娜

案由：請社會局所屬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之轄下老人研究發展中心，提出研究成果報告。

說明：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轄下老人研究發展中心為本市具特色之研究中心，若可在會議中提出相關研究成果報告，除可顯示研究成果外，更有機會落實於具體福利服務措施上。

決定：請老人研究發展中心於下一次會議中提出近期研究成果報告。

陸、散會：17 時 00 分。

高雄市政府老人福利促進小組第1屆第2次委員會決議事項列表一  
第1屆第1次委員會委員建議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部分

編號 類別	建議暨決議事項	主協辦 機關	辦理情形	備註
一	<p>報告案一： 請勞工局考量本市情形，針對高齡勞動者再蒐集資料(就業歧視與各國高齡勞工之創新作法)並分析，釐清不同類別之老人(如仍需負擔家屬生計者)之就業服務需求。</p>	勞工局	詳如附件	同除 意管
二	<p>報告案二： 一、請教育局報告樂齡學習中心增加的情形，並說明樂齡學習計畫的操作情形(例如師資來源、和其他現有銀髮學習資源整合)，並安排有興趣的委員參訪本市極優、極劣之辦理場所各一處(分擇原高雄市、縣優劣處所，共計4處)。</p>	教育局	<p>一、99年度新增中心為鼓山區、前金區、鹽埕區、旗山區、鳳山區第二、大寮區第二等6所新設樂齡學習中心。 二、樂齡學習中心操作情形如下： (一)截至目前為止(至100年11月)師資計有265名，主要為專科以上佔約79%。來源多元，多為在地師資。 (二)依教育部政策結合各地社政、警政、醫政...等資源辦理課程，如交通安全教育、用藥安全、失智宣導、健康保健...等講座。 (三)本局於100年8月25-26日辦理輔導訪視6所新設中心，及教育部於100年11月10、11、21日輔導訪視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計11所中心。前述輔導訪視除本局聘請委員外，另有教育部指派之委員參與輔導訪視，其中並包括參訪辦理績優及辦理績效欠佳的</p>	同除 意管

			學習中心。	
三	二、教育局(與社會局等相關局處)應適當利用有線電視頻道閒置資源供老人學習、福利資訊傳播。	教育局 社會局	<p>一、教育局：</p> <p>(一)本市樂齡學習中心係配合教育部政策，縣市合併後，計有 22 所樂齡學習中心，相關資訊之傳播及各中心之交流，係透過高雄市老人學習網 (<a href="https://c003.senioredu.moe.gov.tw/front/bin/home.phtml">https://c003.senioredu.moe.gov.tw/front/bin/home.phtml</a>) 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 (<a href="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front/bin/asoannlist.phtml?anncg=1">https://moe.senioredu.moe.gov.tw/front/bin/asoannlist.phtml?anncg=1</a>)，此外為擴大宣導成效，每月各中心將課程、活動訊息上傳至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及「教育部樂齡學習網」</p> <p>(二)為加強宣導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本局於 99 年起及於 100 年 11 月 26 日假本市漢神巨蛋廣場辦理樂齡學習博覽會暨成果發表會，計約有 2,000 人參與，成效有目共睹。</p> <p>二、社會局：</p> <p>本府社會局業已函請新聞局行政科，以高雄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CH3)2D 插卡宣導方式，協助本局宣傳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每月健保自付額補助，以及老人交通接送等福利措施，宣傳期間自 101 年 1 月 1 日開始。</p>	續 管

四	三、請衛生局提供正確的數據；和社會局、勞工局合作，研議適合本地的長期照顧政策。	衛生局	<p>一、依據我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服務對象:(1)65 歲以上(2)55 歲以上山地原住民(3)50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等基本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者，(4)僅工具行性日常生活活動失能獨居老人，經推估本市約為 29,772 人。</p> <p>二、本局成立「高雄市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統籌本市長期照護資源，以單一窗口的方式，提供本市失能者長期照顧服務，截至 10 月份計有 12,695 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p> <p>三、本市已成立「高雄市政府長期照顧推動小組」，邀集社會局、勞工局等相關府內各局處及專家學者，共同研議本市長期照顧工作，於 8 月 23 日召開第 1 次會議，預定 12 月中旬召開第 2 次會議。</p>	續管
五	四、有關家庭托顧之補助標準較嚴，請社會局以於偏鄉中設點之示範計畫，向內政部爭取經費，期讓非家屬之親戚、鄰居照顧失能長輩得享有補助。	社會局	<p>一、有關家庭托顧補助標準，因事涉中央規範相關補助措施及標準，非本局所能修訂或調整，將於相關會議中建請中央適時放寬規定。</p> <p>二、另本局明(101)年將針對家庭托顧服務理念及專業人力進行宣導及培訓計畫，希透過各項宣導活動發掘現有照顧服務員或領有本市中老特別照顧津貼照顧者(有照服員資格)，投入家庭托顧之行列，俾利非家屬之親戚或鄰居能照顧失能長輩並享有補助。</p>	續管



六	<p>提案一 請衛生局就本府得決定之委外招標方案（例如本市老人免費健檢），加入免收掛號費的統一標準。</p>	衛生局	100 年度 30 家合約醫院配合辦理均免收掛號費。	除 管
---	--	-----	----------------------------	-----